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1781)

終止委聘合規顧問

茲提述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的股份發售，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智富」）因商業原因雙方同意終止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合規顧問服務協議，自2020年2月14起生效。

除本公告披露外，董事會及智富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與終止委聘合規顧問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須於首次上市日期後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委任合規顧問，按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合規顧問的任期自本公司首次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刊發其財務業績之日止。本公司正在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尋找替代合規顧問，並將在委任替代合規顧問後即刻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錦漢

香港，2020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陳錦漢先生、湯栢楠先生、阮嘉瑋先生及陳芊妤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以及許智欣女士及施俊威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